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1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目標

- 一、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
- 三、藉由劇場演出方式，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空間，啟發多元智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崇文國小、屏東縣光春國小、屏東縣建興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縣國小中年級以上學生。
- 二、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
 - (一)國小 A 組：崇文國小 3 樓多功能教室（崇文國小）。
 - (二)國小 B 組：光春國小視聽教室（光春國小）。
 - (三)國小 C 組：建興國小活動中心（建興國小）。
- 四、參賽組別：
 - (一)比賽依學校所在鄉鎮各分為 A 組、B 組、C 組，除因該組參賽隊數不足，得視情況合併其他組別辦理外，各組所屬學校不得跨區報名。
 - (二)每校最多報名一隊參賽，每隊人數為 6 至 15 人，內含至多 2 名預備選手，未上場的選手不予獎勵。
 - (三)學校組別

組 別	學校所在鄉鎮市	備註
國小 A 組	屏東市、萬丹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長治鄉、鹽埔鄉、高樹鄉、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	崇文國小承辦
國小 B 組	潮州鎮、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泰武鄉、來義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琉球鄉	光春國小承辦
國小 C 組	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	建興國小承辦

五、劇本內容規範

- (一)劇本宜適用於國小英語課程教學使用；內容限定於教育部訂定國小英語科教材內容主題與溝通功能。字彙與語言結構宜符應學生程度能力。
- (二)每篇劇本內容長度需能以表演時間 **4~6 分鐘** 內完畢為原則。
- (三)劇本採用原著、改編或自創，參賽學校須於劇本說明封面註明校名、參賽組別、劇本出處、作者等相關資料（附件二）。
- (四)劇本須以 Word「A4」**直式**橫書繕打，版面設定邊界皆為 **2 公分**，**請連同劇本說明封面以釘書針裝訂於首頁**。

六、比賽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

評 分 標 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60%	聲音情感
	創意表現	20%	
	團隊合作	20%	

- (二)為維持場內秩序及不影響出賽隊伍表演，上下台及觀賞秩序如太吵鬧則則扣**平均總分一分**，如勸阻後仍未改善，持續累計扣分。
- (三)表演時間計算：司儀唱名(○○○『請上台』語畢)5 秒後開始計時，總合表演時間**含進、退場(計時至全隊離開舞臺)**，不可超過 **6 分鐘**或少於 **4 分鐘**，超過(少於)者，1~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四)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台背景配樂、樂器及服裝造型，違反上述規定者，扣**平均總分 1 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唯此項不列入評分。
- (五)劇本中及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平均總分 2 分**。
- (六)每隊應於**正式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並留人員於座位區準備檢錄，如經催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則不予檢錄參賽選手，視同棄權，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 (七)檢錄完畢後，參賽學校可由**帶隊教師 1-2 人**陪同學生至預備區，並保持肅靜，違者依上下台及觀賞秩序規則予以扣分。另學生上台演出，請帶隊教師留於預備區位子上觀看，並於學生演出結束後由前門離開比賽場地。
- (八)觀眾席不予開放家長入場，另參賽人員報到時，請依序入場參賽(除了正進行比賽的隊伍外，下一組請在預備區等候，尚未入場等候的組別，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可在會場附近作準備)。
- (九)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5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十)舞台旁主辦單位將準備 15 支譜架，參賽隊伍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應負責歸位，排放時間列入計算。
- (十一)比賽採現場發音，會場僅提供固定架設之麥克風 5 支，不提供其它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 (十二)讀者劇場相關表演形式，可參考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Youtube 頻 道 影 片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OIyCVoUDZzPdFc6pWoDafw/videos>。

七、走位及預演練習：

- (一)走位及預演練習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比賽當天因受限場地及動線，不提供預演及走位練習。
- (二)每隊走位及預演練習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向承辦單位電話登記，以利安排各隊練習時間。

八、報名須知

- (一)線上報名：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截止，至 google 表單填妥報名單，填表內容：校名、報名組別、主要聯絡人聯絡資訊)，重覆填寫者以最後一次所填報名表單為準。

1. 國小 A 組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iqSArB7RTSuGpHP8>

2. 國小 B 組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2_rUDH5nsfiKXdf2fCucGLMQ2K_F6GX7S4l-BA-UIYpY-og/viewform?usp=sf_link

3. 國小 C 組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E2WyDqKJUz3xXQw9>

- (二)紙本資料繳交：請錄取隊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將下列紙本資料備齊寄達或親送至各組之承辦學校收。紙本資料報名完成後，恕不受理更改。

1. 報名表：如附件一，核章紙本 1 份。

2. 劇本：劇本封面資料表(如附件二)裝訂於劇本上，**紙本乙式 4 份**(3 份供評審參酌，1 份承辦學校留存)。

3.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紙本 1 份。

4. 參賽學生照片：如附件四，參賽學生照片紙本一份。

5. 上述 1-4 項資料之電子檔，請同步寄至各組承辦學校承辦人信箱。

(1) 國小 A 組：崇文國小洪瑞穗主任，t0958355450@gmail.com。

(2) 國小 B 組：光春國小楊奇燁主任，chiya1213@gmail.com。

(3) 國小 C 組：建興國小戴文斌主任，dwp@jsps.ptc.edu.tw。

(三)報名之後不得變更名單。

九、領隊會議：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二)會議地點：A 組-崇文國小 3 樓多功能教室；B 組-光春國小視聽中心；C 組-建興國小西棟二樓視聽教室。

(三)領隊會議當日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四)會議記錄及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縣府及承辦學校網頁。

十、獎勵：

- (一) 特優(成績達 90 分以上): 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指導老師 1~3 名嘉獎 2 次。
- (二) 優等(成績達 85 分以上): 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指導老師 1~3 名嘉獎 1 次。
- (三) 甲等(成績達 80 分以上): 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 (四) 佳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 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一紙。
- (五) 表現未達水準者, 得以從缺, 不予錄取。
- (六)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若為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老師, 予以敘獎, 若未滿三個月, 頒發獎狀一紙。
- (七) 獲獎隊伍學生獎狀之製發, 以實際上台者為頒發對象, 候補學生頒發參加證明, 如候補學生有實際參賽, 則會頒發獎狀。

十一、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 或印製發送予其他參賽隊伍。

十二、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 限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申訴書(附件五), 說明申訴理由, 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 日內**向承辦學校提出, 逾時不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即停止辦理競賽, 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 致使學校無法參賽, 應向承辦學校報備, 教育處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隊伍可有預備選手(需在報名表內填入)至多 2 名, 以因應比賽當天因特殊因素不克參加而替補, 如隊伍獲獎, 將不頒發得獎證書給缺席成員或未參賽之替補成員。比賽當天報到時將確認上台學生名單, 上台學生須為報名表內之學生, 且實際上台需達 6 人, 人數不足者不計算成績。
- (四)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 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學校制服或飾品, 違反上述規定者, 依第六項比賽說明及評分標準之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 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六) 本項比賽將全程錄影, 參賽隊伍需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將比賽過程影片上傳至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縣相關網站供全縣參考。
- (七) 成績公布: 比賽當日不公布成績, 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公告至屏東縣教育處網頁。

伍、防疫規定：請見防疫應變計畫, 且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滾動式調整。

陸、經費來源：由 111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一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項下支應。

柒、評鑑：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報府敘獎。

捌、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報名表**

學校 資訊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			
					國小 ☐ A 組 ☐ B 組 ☐ C 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主要 聯絡 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指 導 老 師	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是否為 正式教師	☐ 是 ☐ 否： ☐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 是 ☐ 否： ☐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 是 ☐ 否： ☐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劇本 名稱								
參 賽 選 手	編 號	班 級	姓 名	正 式 預 備	編 號	班 級	姓 名	正 式 預 備
	1	年 班			9	年 班		
	2	年 班			10	年 班		
	3	年 班			11	年 班		
	4	年 班			12	年 班		
	5	年 班			13	年 班		
	6	年 班			14	年 班		
	7	年 班			15	年 班		
	8	年 班						
	合計：正式選手_____位，預備選手_____位。							

備註：1.報名完成後不受理更改，請參賽學校送出名單前務必再次確認（預備選手至多 2

位)。

2. 請將本報名表**核章**後，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送(寄)達承辦學校。

承辦人員：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附件二)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劇本封面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國小 ☐ A 組 ☐ B 組 ☐ C 組	
劇本資料	劇本題目 (請以英文書寫)	
	劇本類別	☐ 原著劇本 ☐ 改編劇本 ☐ 自創劇本
	劇本來源	1.作者：_____ 2.書名：_____ (自創劇本可免填) 3.出版社：_____ (自創劇本可免填)
	I. 主題(請以 <u>英文</u> 書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I. 溝通功能(請以 <u>英文</u> 書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劇本內容可具備單一或多重「主題」、「溝通功能」，請以英文書寫，項次可自行增減。
2. 「主題」與「溝通功能」請依照教育部訂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科教材內要求。
3. 請再次確認資料，將本資料表裝訂於每一份劇本首頁。

(附件三)

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屏東縣政府將本校（屏東縣_____）參加屏東縣 111 學年度英語讀者劇場所產生之劇本、演出錄影帶等，加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送映、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網路服務提供等，並授權屏東縣政府將此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經後製作，及口述、文字經編撰後，成為語文著作與視聽著作，並以紙本、光碟、電子檔或網路連結等形式呈現，包括：

一、置於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二、做為屏東縣政府日後出版發行紙本、光碟相關產品的內容。

以上資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聽、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劇本名稱：_____

撰寫人員：_____

演出學生簽名：_____

※立授權書人(即參賽學校校長)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請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
參賽學生照片(檢錄用)**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2	3	4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5	6	7	8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9	10	11	12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13	14	15	/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班級： 年 班 姓名：	

(附件五)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er)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國小 ☐ A 組 ☐ B 組 ☐ C 組
申訴事由	
申訴結果 (主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日內** 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限 **各組指導老師**。

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